

证券代码：836668

证券简称：奥星电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临安奥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15: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668	奥星电子	2022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蒋慧青律师和吴霞律师共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詹有耕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二）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虞晋平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三）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2）。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十）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完善公司章程内容，设置相应的专门条款，充分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据此，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14:3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亚翠

联系电话：0571-63821611 传真：0571-63821520

邮政编码：311313

联系地址：杭州市临安市潜川镇牧亭村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临安奥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